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4〕33号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忠县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233-88-01-1546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忠县皇华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本项目位于忠县忠州街道顺溪社区皇华岛内，为新建项目，主要包括考古勘探与发掘、文物保护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四部分。项目总投资281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作业环节，增加洒水频次；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运送车辆出入口设置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沙、石等建筑材料时，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

运营期饮食业油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确保饮食业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周边绿化植物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但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隔油沉砂池四周做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设置的3座分散布局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200m³/d，处理工艺为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工艺+生态湿地深度净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冲厕、道路浇洒绿化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设置相关警示牌，加强宣传和管理，合理布局消防水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源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废旧管材、纸类、废金属料等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机修废弃油手套、油棉纱等含油废料及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油泥等，应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合理布设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枯枝落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随意堆放。食堂设置专用餐厨垃圾收集桶，餐厨垃圾交由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并委托市政环卫部门通过摆渡船密闭转运出岛后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陆生动植物保护、景观生态体系保护、水土保持、皇华岛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措施。加强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禁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强化对重点保护动物保护。加强用地范围内土地资源管理与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加强对评价区内现有植被的保护，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严禁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内非法施工，禁止乱砍生态保护红线内林木；工程废物及时处理并运出，严防燃油、废水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项目占地中土层较厚的耕地和林地进行表土剥离用于边坡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表土回填，对占地范围内品相较好的乔灌木进行移栽，并优先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维护生态完整性。

运营期加强项目范围内园路沿线绿化，降低交通噪声影响；设置警示牌，禁鸣限速等标志，减少运营期人类活动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防范机制，强化监管和巡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周边水质安全；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教育宣传，规范施工行为，严格

控制施工期排放的“三废”，做好污染物处置工作。

（七）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保护遗址内部文物本体及其环境安全保护措施。遵守国家现行文物保护施工及验收规范，制定修缮设计方案（包含场地内降土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避免因不当施工造成文物破坏，同时做好包括文字、图纸、照片及录像记录，留取完整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忠州街道办事处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1月28日

抄 送：忠县忠州街道办事处，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